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61号文核准。汇川技术的股票代码为30012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5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9月13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9月8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高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

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54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计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11、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6日(T-5日)至2010年9月8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在北京、上海、深圳参加现场推介活动。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于2010年9月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者不参与初步询价但可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协

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13、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9月3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om)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inovance.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3 columns: 日期, 工作安排. Includes dates for preliminary pricing and public offering from T-6 to T+3.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1、路演推介安排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6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inovance.cn),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7,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8号文核准。智飞生物的股票代码为30012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9月13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9月8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高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8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计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11、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6日(T-5日)至2010年9月8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活动。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于2010年9月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者不参与初步询价但可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

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13、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9月3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om)和本公司网站(www.zhifeishengwu.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3 columns: 交易日, 日期, 工作安排. Includes dates for preliminary pricing and public offering from T-6 to T+3.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6日(T-5日)至2010年9月8日(T-3日),分别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Includes dates and locations for roadshows.

如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88085885, 88085881, 88085882。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1)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写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9月6日(T-5日,周一)至2010年9月8日(T-3日,周三)每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8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

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申报申购数量和申购价格时注意: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仁生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25-1至25-8 电话:023-86358226 联系人:余庆、宋晋超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5885, 88085881, 88085882 联系人:宋俊峰、李琳、孙嘉露

发行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日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7号文核准。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0元/股,发行数量为4,3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5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9月1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5、根据2010年8月31日公布的《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一、网下申购情况

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名称、询价对象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及获配股数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股数(股). Lists 20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and their allocation details.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经核实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33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491,04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7,050万股。二、本次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股数(股). Lists 20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and their allocation details.

注:1、表内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四、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178号)的规定处理。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电话:(010)84683900 联系人:张欣尧、唐雷、陈石磊、梅欣尧、卢小萌、杨莹

发行人: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日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于2010年9月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网上市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立讯精密”A股3,504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股数为300,465股,有效申购股数为3,992,085,000股,配号总数为7,984,17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798417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8777368217%,认购倍数为114倍。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四、持股锁定期限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于2010年9月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网上市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立讯精密”A股3,504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股数为300,465股,有效申购股数为3,992,085,000股,配号总数为7,984,17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798417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8777368217%,认购倍数为114倍。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四、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178号)的规定处理。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